

## 附錄七 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辦法

(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 公發布)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，負責有關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之決策及督導等事宜，其認可作業委託大專校院或全國性學術、教育團體（以下簡稱認可機構）辦理。
- 前項認可委員會之組織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第 3 條 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，應於開設課程六個月前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課程實施計畫，向認可機構提出申請。
- 前項課程實施計畫內容，應包括目標、開班名稱、招生對象、招生人數、師資、課程、上課地點、經費預算、學分給予、辦理單位等事項。
- 第 4 條 經認可機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，其有效期間為三年；期滿仍擬繼續開設課程者，應於期滿六個月前，依前條規定辦理。
- 前項課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，其師資、課程內容等有變更時，應擬具變更計畫，報原認可機構核准。
- 第 5 條 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，分為學分課程及非學分課程二類。
- 學分課程經認可者，發給學分證明；非學分課程經認可者，發給修習證明。
- 第 6 條 前條第二項學分證明之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，由認可機構依課程內容特性定之。
- 第 7 條 持有學分證明者，得依各級各類學校之相關規定，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。
- 第 8 條 持有學分證明者，於入學後，得依各校之規定，申請抵免學分。
- 第 9 條 持有學分證明或修習證明者，得依學校、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之規定，申請列入進修時數，並作為升遷、考核之參據。
-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對認可機構實施評鑑，其評鑑結果合格者，得繼續委託；評鑑不合格者，應終止委託。